

股票代號2070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G CHA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點正
地點:高雄市湖內區忠孝街110巷58號(本公司一樓視聽室)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6
附件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 111 年度審查報告書	9
附件三：111 年度個別董事酬金	10
附件四：111 年度財務報表	13
附件五：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肆、附錄	50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附錄二：公司章程	55
附錄三：現任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63

壹、開會程序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貳、開會議程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湖內區忠孝街 110 巷 58 號（本公司一樓視聽室）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
- (3)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 111 年度個別董事酬金報告。
- (5) 111 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1)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議事手冊第 6~8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111 年度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議事手冊第 9 頁）。

第三案

案由：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以當年獲利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員工酬勞比率為 6%，金額為新台幣 6,563,726 元，董事酬勞比率為 3%，金額為新台幣 3,281,863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111 年度個別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個別董事酬金，請參閱附件三（本議事手冊第 10~12 頁）

第五案

案由：111 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

- (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
- (二)本公司 111 年度可分派盈餘，分派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35,782,8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總額為新台幣 35,782,800 元。
- (三)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提撥計新台幣 17,891,400 元分配現金予股東，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

- (四)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五)111 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股利，業於 112 年 5 月 9 日發放完畢。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會計師、林姿妤會計師查核完竣。

2.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3.上述表冊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附件四（本議事手冊第 6~9 及 13~32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可分派盈餘，分派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35,782,8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不分派股票紅利，總額為新台幣 35,782,800 元，業依本公司章程擬具盈餘分配表。

2.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本議事手冊第 33 頁）。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法令修訂，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本議事手冊第 34~49 頁）。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03,571 仟元，較上年度成長 1.18%；合併稅後利益為新台幣 83,017 仟元，較 110 度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95,225 仟元，衰退 12.82%。展望 112 年度，公司及其所屬企業將積極調整營運策略及產品方向，朝向電動車相關零組件及電子、生技產業佈局，以技術領先提高競爭地位，創造產品商業價值，調整銷售組合於高階且高毛利產品，並著力於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經營為使命，使股東及所有利益關係人能共享獲利之果實。茲將 111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2 年營運計劃概要列示如下：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03,571 仟元，較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596,520 仟元，成長 1.18%；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64,198 仟元，較 110 年度合併營業利益新台幣 117,323 仟元，衰退 45.28%；合併稅後利益為新台幣 83,017 仟元，較 110 度合併稅後利益為新台幣 95,225 仟元，衰退 12.82%。營業收入微幅增加主要係成型機之庫存銷售，且積極開發跨產業領域，遂使營收較 110 年些幅提升。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及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237,749	196,33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72,123	50,66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338,301)	(198,993)

2.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33	6.60
權益報酬率(%)	9.59	11.59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7.94	32.7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0.45	32.89
純益率(%)	13.75	15.96
每股盈餘(元)	2.32	2.66

(四)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佈局於半導體電子元件與生技醫藥業，為因應新產業之技術需求，除積極尋找研發人才、製程優化與成品檢測設備外，同時導入自動化系統，擴產設備應用面，開發客製之單機與線上檢測軟體能力。111 年度投入研發支出總計為新台幣 40,700 仟元，佔營業收入之 7%。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與重要產銷政策：

經營方針：

著力於企業永續經營為使命，立足台灣，放眼世界，創造員工、客戶、股東及所有利益關係人皆滿意之永續企業。

公司多年長久以來一直為專業光學影像設備之製造商，於產業界具有一定領導地位。據此，除持續擴展不同產業之產品應用面外，更以核心技術所衍生之核心競爭力，積極朝向高毛利之高階利基產品方向前進，以尋求於穩定成長之基礎下，邁向長期獲利之目標，創造利潤共享使股東及員工價值極大化。

產銷政策：

針對經濟復甦區域，積極持續擴展歐、美、東南亞各區等大客戶群，並主動積極提升產品品質及差異化，以求新突破與創造價值之品質政策，積極強化品質之改善及客戶之滿意度，達成卓越企業之目標。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各國疫情及缺工影響，對於產品品質檢查更加依賴自動化設備，同時鑑於電動車、半導體電子產業及醫藥等，更需以可靠、安全、精密為訴求，終端的需求對扣件及各式產品品質的要求日益提高，且對瑕疵檢出率的管控愈來愈嚴格，這都將使得自動篩選檢測的機制更加重要。

精湛多年來深耕於光學影像篩選及異檢機領域，在高值化扣件全檢觀念逐漸落實與普及的趨勢下，精湛成為客戶專案供應商之一，開發高值扣件智能光檢技術，並積極研發自動對焦系統檢驗技術，使得瑕疵的檢測更加精準。並透過精湛壓力感測機器的協助，幫助產業往高智能方向發展。

透視外在環境的變化，客戶對自動化設備需求的增加。電動車與半導體電子產業均是未來具潛力且高度領航成長的產業。電動車更是被評估將是未來帶動經濟高度成長與創造需求的新領域，因此無論是車用電子元件、機電系統、電池模組、車體結構均能創造相關供應鏈大幅成長，而電動車對零組件之規格與安全的需求更是嚴謹，故檢測設備之能力將日益被重視，未來檢測產業需求將十分顯而易見且具成長性。

5G、半導體、被動元件、Mini&MacroLED 等相關應用也是未來極具發展動能的產業，元件趨向微小且精細化，無論外觀尺寸、內部材質，瑕疵檢出更形重要，因此，公司未來發展版圖及競爭優勢可以期待。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積極擴展新興國家市場，持續服務歐、美、東南亞各區大客戶群。
- 2.隨時注意產業的趨勢及競爭廠商的動態，以便即時調整競爭策略及產品組合。
- 3.持續投入研發，進行篩選機效能的提升，協助客戶全方位問題的解決；將光學篩選技術應用推展至新產業(如:醫藥生技、電動車及半導體電子相關產業)。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之營運皆依已制定之相關辦法及程序執行，並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辦理。公司近年來之營運並未因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而產生重大影響。

而在面對產業環境快速變遷下，本公司不斷延攬優秀人才，投入新產業並致力研發與創新，並尋求內部改造，透過教育培訓與組織改造，提升核心競爭力，藉由核心技術轉化為核心競爭力，不斷在利基產品上精益求精，已取得相對競爭優勢，並尋求高成長產業，分散經營風險，保持領先地位，以期擴大營業業績及獲利目標。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周毓誠



會計主管：徐世恩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 111 年度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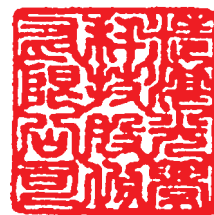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會計師、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 佳 相



李佳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111 年度個別董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洋鎰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吳俊男 (註2)	1,250	1,250	—	—	2,982	2,982	—	—	5.10	5.10	1,750	1,750	—	—	150	—	150	—	7.39	7.39	—
董事	潤茂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吳虹臻	60	60	—	—	100	100			0.19	0.19	1,223	1,223	—	—	120	—	120	—	1.81	1.81	
董事	蔡侑霖	60	60	—	—	100	100	—	—	0.19	0.19	1,734	1,734	—	—	124	—	124	—	2.43	2.43	
董事	潘傳德	60	60	—	—	100	100	—	—	0.19	0.19	—	—	—	—	—	—	—	—	0.19	0.19	
獨立董事	蔡瑜真	180	180	—	—	—	—	35	35	0.26	0.26	—	—	—	—	—	—	—	—	0.26	0.26	
獨立董事	李佳相	180	180	—	—	—	—	25	25	0.25	0.25	—	—	—	—	—	—	—	—	0.25	0.25	—
獨立董事	蔡承穎 (註3)	79	79	—	—	—	—	15	15	0.11	0.11	—	—	—	—	—	—	—	—	0.11	0.11	

獨立董事	吳基逞 (註3)	101	101	—	—	—	—	15	15	0.14	0.14	—	—	—	—	—	—	—	—	0.14	0.14	
1.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包括酬金、業務執行費及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 a. 酬金：依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同時參酌同業市場水準議定之，按月給付。 b. 業務執行費：適用對象為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出席董事，出席費以出席次數核算之。 c. 盈餘分配：適用對象為執行公司業務之董事，並依據公司章程第 28 條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3% 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註 1：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3,017 仟元。

註 2：董事長於 111.08.05 不再兼總經理。

註 3：111.06.09 全面改選，吳基逞當選新任獨董。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潤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虹臻、蔡侑霖、潘傳德、蔡瑜真、李佳相、蔡承穎、吳基逞	潤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虹臻、蔡侑霖、潘傳德、蔡瑜真、李佳相、蔡承穎、吳基逞	潘傳德、蔡瑜真、李佳相、蔡承穎、吳基逞	潘傳德、蔡瑜真、李佳相、蔡承穎、吳基逞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潤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虹臻、蔡侑霖	潤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虹臻、蔡侑霖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洋鎧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俊男	洋鎧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俊男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洋鎧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俊男	洋鎧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俊男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附件四：111 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566 號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溢價減損評估所使用之主要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投資溢價是以管理階層預估之折現後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為其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依據。因其投資溢價金額重大，且其計算所使用之主要假設，亦涉及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70151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12F, No. 395, Sec. 1, Linsen Rd., East Dist., Tainan 70151, Taiwan
T: +886 (6) 234 3111, F: + 886 (6) 275 2598, www.pwc.tw

故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查評價模型之計算，確認其所使用數據之合理性。
2. 檢視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評價報告之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將所使用各年度之毛利率及預計成長率，與該被投資公司過去經營成果及預計未來訂單比較。
 - (2)將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3)評估管理階層採用在不同預測成長率及不同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性影響。

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允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篩選機及成型機之銷售條件，均為客戶驗收後且無任何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時始認列收入。其中外銷銷貨收入銷售對象有經銷商與最終使用客戶，故約定由國外經銷商與最終使用客戶到廠驗收後，依出口報關日認列收入，但若經銷商或最終使用客戶無法親自至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工廠驗收，則約定可由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為驗收，故管理階層主要係依據經銷商或最終使用客戶到廠驗收之驗收單或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員代為驗收之驗收單及出口報關單作為認列外銷銷貨收入之依據。

因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銷銷貨收入須判斷經銷商與最終使用客戶到廠驗收或由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員代為驗收，再加上每批存貨報關時間不一，故此等收入認列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允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檢視收入認列依據及簽核程序，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一致性及允當性。

2.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包含確認交易條件、核對經銷商或最終使用客戶到廠驗收或由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員代為驗收之驗收單及報關單，以確認外銷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田中玉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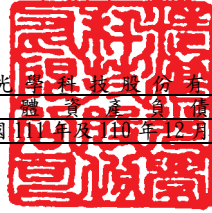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3,634	21	\$ 189,645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1,209	1	12,177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三)及八				
	動		3,071	-	87,749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8,889	1	17,48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6,077	2	53,82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54,713	5	561	-
1200	其他應收款		313	-	6,64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30	-	690	-
130X	存貨	六(五)	129,711	12	163,468	12
1410	預付款項		7,534	1	12,57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6,381	43	544,818	4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五(二)及六(六)	262,740	24	407,821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25,608	30	335,560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0,652	1	880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	-	3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5,874	2	35,165	3
1920	存出保證金		3,445	-	1,80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93	-	61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9,012	57	782,159	59
1XXX	資產總計		\$ 1,095,393	100	\$ 1,326,977	100

(續次頁)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	\$	108,00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		29,99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9,921		19,903
2150	應付票據			738		780
2170	應付帳款	七		44,187		27,238
2200	其他應付款			35,478		32,95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2,183		12,56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及七		2,309		755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11,364		37,22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6,180		269,40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77,651		193,26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		8,396		12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13,186		12,883
2645	存入保證金			19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9,431		206,274
2XXX	負債總計			215,611		475,681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57,828		357,82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6,724		54,615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035		78,48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502		18,627
3350	未分配盈餘			398,102		361,239
3400	其他權益		(	20,409)	(	19,502)
3XXX	權益總計			879,782		851,296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95,393	\$	1,326,97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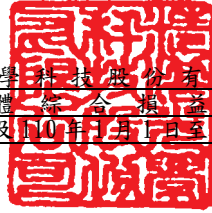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毓誠



會計主管：徐世恩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478,061	100	\$	361,6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八)(九) (十三)(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	254,798)	(53)	(	188,534)	(52)
5900 營業毛利			223,263	47		173,123	4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	26,063)	(6)	(	17,252)	(5)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7,252	4		20,576	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4,452	45		176,447	48
營業費用	六(八)(九) (十三)(二十二) (二十三)、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36,242)	(8)	(	29,506)	(8)
6200 管理費用		(	57,727)	(12)	(	50,582)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2,660)	(7)	(	25,353)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7	-		2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6,612)	(27)	(	105,468)	(29)
6900 營業利益			87,840	18		70,979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456	1		4,177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34,152	7		2,0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		10,520	2		66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一) 及七	(	3,449)	(1)	(	5,19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19,248)	(4)		34,239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431	5		35,963	10
7900 稅前淨利			111,271	23		106,942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28,254)	(6)	(	11,717)	(3)
8200 本期淨利		\$	83,017	17	\$	95,225	2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63	-	\$	30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四)	(	13)	-	(	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六)	(	907)	-	(	87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57)	-	(\$	63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160	17	\$	94,591	26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	六(二十五)	\$	2.32		\$	2.66	
9850 稀釋		\$	2.31		\$	2.6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周毓誠



會計主管：徐世恩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	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110 年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7,828	\$ 89,979	\$ 419	\$ 78,489	\$ 20,566	\$ 263,834	(\$ 18,627)	\$ 792,488
110 年度淨利		-	-	-	-	-	95,225	-	95,225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1	(875)	(634)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5,466	(875)	94,59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五)	-	(35,783)	-	-	-	-	-	(35,783)
109 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六)	-	-	-	-	(1,939)	1,939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7,828	\$ 54,196	\$ 419	\$ 78,489	\$ 18,627	\$ 361,239	(\$ 19,502)	\$ 851,296
111 年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7,828	\$ 54,196	\$ 419	\$ 78,489	\$ 18,627	\$ 361,239	(\$ 19,502)	\$ 851,296
111 年度淨利		-	-	-	-	-	83,017	-	83,017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	(907)	(857)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3,067	(907)	82,16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五)	-	(17,891)	-	-	-	-	-	(17,891)
110 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9,546	-	(9,546)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六)	-	-	-	-	875	(875)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	(35,783)	-	(35,78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7,828	\$ 36,305	\$ 419	\$ 88,035	\$ 19,502	\$ 398,102	(\$ 20,409)	\$ 879,78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周毓誠



會計主管：徐世恩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1,271	\$ 106,9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損失		(283)	2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17)	2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五)	(5,804)	1,8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六)		
資損益之份額		19,248 (	34,239)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26,063	17,252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7,252) (	20,576)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二)		20,611	20,2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二十)	(241) (	353)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二)	318	799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456) (	4,177)
股利收入	六(十九)	(1,568) (	21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449	5,1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251 (	12,432)
應收票據		8,598 (	6,501)
應收帳款		27,765	26,9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4,152)	26,468
其他應收款		6,230 (	6,29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40) (	667)
存貨		39,561	11,550
預付款項		5,038 (	10,4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9,982)	8,797
應付票據	(	42)	44
應付票據－關係人		- (	7,704)
應付帳款		16,949	519
其他應付款		3,148	12,90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66	3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8,529	136,535
收取之利息		1,557	4,292
收取之股利		31,568	211
收取之所得稅		-	4,937
支付之利息	(	3,445) (	5,270)
支付之所得稅	(	19,357) (	1,3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8,852	139,337

(續次頁)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84,678	\$ 47,43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86,115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9,463)	(1,6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82	7,90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41)	(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82)	(1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0,289</u>	<u>53,934</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270,000	439,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378,000)	(559,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七)	90,000	12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七)	(120,000)	(12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2,205)	(62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	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41,471)	(99,888)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七)	198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五)	(17,891)	(35,78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35,78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5,152)</u>	<u>(196,29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989	(3,0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189,645</u>	<u>192,67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223,634</u>	<u>\$ 189,645</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周毓誠



會計主管：徐世恩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766 號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精湛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湛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湛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精湛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企業合併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事項說明**

有關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所使用之主要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無形資產之說明。

精湛集團針對因企業合併之無形資產是以管理階層預估之折現後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為其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其減損依據。因該無形資產金額重大，且

其計算所使用之主要假設，亦涉及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故將採企業合併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查評價模型之計算，確認其所使用數據之合理性。
2. 檢視精湛集團採用評價報告之模型中採用評價報告之各項重大假設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將所使用各年度之毛利率及預計成長率，與該現金產生單位過去經營成果及預計未來訂單比較。
 - (2)將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3)評估管理階層採用在不同預測成長率及不同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性影響。

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允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收入產品別及地區別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四、部門資訊之說明。

精湛集團之篩選機及成型機之銷售條件，均為客戶驗收後且無任何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時始認列收入。其中外銷銷貨收入銷售對象有經銷商與最終使用客戶，故約定由國外經銷商與最終使用客戶到廠驗收後，依出口報關日認列收入，但若經銷商或最終使用客戶無法親自至精湛集團所在工廠驗收，則約定可由精湛集團代為驗收，故管理階層主要係依據經銷商或最終使用客戶到廠驗收之驗收單或精湛集團人員代為驗收之驗收單及出口報關單作為認列外銷銷貨收入之依據。

因精湛集團外銷銷貨收入須判斷經銷商與最終使用客戶到廠驗收或由精湛集團人員代為驗收，再加上每批存貨報關時間不一，故此等收入認列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精湛集團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允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檢視收入認列依據及簽核程序，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一致性及允當性。
2.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包含確認交易條件、核對經銷商或最終使用客戶到廠驗收或由精湛集團人員代為驗收之驗收單及報關單，以確認外銷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精湛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湛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田中玉

田中玉



林姿妤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2 日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5,489		24		\$		324,830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1,209		1				12,177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三)及八													
	動				5,571		-				90,249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4,105		3				36,36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50,193		4				94,069		6		
1200	其他應收款				740		-				7,01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30		-				600		-		
130X	存貨	六(五)(六)			208,238		17				235,692		16		
1410	預付款項				11,098		1				15,55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27,873		50				816,557		5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44,883		28				359,050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17,697		2				8,496		1		
1780	無形資產	五(二)及六(八)			211,637		17				237,155		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6,234		3				43,944		3		
1920	存出保證金				5,275		-				2,21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93		-				61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6,419		50				651,471		44		
1XXX	資產總計		\$		1,244,292		100		\$		1,468,028		100		

(續 次 頁)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	\$	108,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		29,996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52,572 4		40,763 3
2150	應付票據			1,152 -		848 -
2170	應付帳款			58,311 5		42,899 3
2200	其他應付款			91,795 7		87,34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2,232 1		21,66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及七		5,473 1		3,33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11,364 1		37,221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2,899 19		372,065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77,651 6		193,265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1,199 2		36,288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及七		9,377 1		2,23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3,186 1		12,88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9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1,611 10		244,667 17
2XXX	負債總計			364,510 29		616,732 42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57,828 29		357,828 2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6,724 3		54,615 4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035 7		78,48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502 2		18,62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98,102 32		361,239 25
3400	其他權益		(20,409) (2)	(19,502) (1)		
3XXX	權益總計			879,782 71		851,296 58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44,292 100	\$	1,468,02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周毓誠



會計主管：徐世恩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603,571 100	\$ 596,5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七)(八)(十二)(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331,644) (55)	(297,010) (50)
5900 營業毛利		271,927 45	299,510 50
營業費用	六(七)(八)(十二)(二十一)(二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6,230) (11)	(56,060) (9)
6200 管理費用		(100,590) (16)	(92,959)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700) (7)	(33,540)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09) -	37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7,729) (34)	(182,187) (30)
6900 營業利益		64,198 11	117,323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427 -	4,614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十八)及七	34,208 6	2,1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11,700 2	(97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及七	(3,566) (1)	(5,37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769 7	378 -
7900 稅前淨利		108,967 18	117,701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5,950) (4)	(22,476) (4)
8200 本期淨利		\$ 83,017 14	\$ 95,225 1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63 -	\$ 30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3) -	(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7) -	(87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57) -	(\$ 63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160 14	\$ 94,591 1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3,017 14	\$ 95,225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2,160 14	\$ 94,591 16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2.32	\$ 2.66
9850 稀釋		\$ 2.31	\$ 2.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周毓誠



會計主管：徐世恩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全 球 權 益 之 報 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股 權 淨 值 之 變 動 數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差	額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57,828	\$ 89,979	\$ 419	\$ 78,489	\$ 20,566	\$ 263,834	(\$ 18,627)	\$ 792,488
110 年 度 淨 利		-	-	-	-	-	95,225	-	95,225
110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241	(875)	(634)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95,466	(875)	94,591
資 本 公 積 配 發 現 金	六(十四)	-	(35,783)	-	-	-	-	-	(35,783)
109 年 度 盈 餘 分 派 及 指 撥：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六(十五)	-	-	-	(1,939)	1,939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57,828	\$ 54,196	\$ 419	\$ 78,489	\$ 18,627	\$ 361,239	(\$ 19,502)	\$ 851,296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57,828	\$ 54,196	\$ 419	\$ 78,489	\$ 18,627	\$ 361,239	(\$ 19,502)	\$ 851,296
111 年 度 淨 利		-	-	-	-	-	83,017	-	83,017
111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50	(907)	(857)
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83,067	(907)	82,160
資 本 公 積 配 發 現 金	六(十四)	-	(17,891)	-	-	-	-	-	(17,891)
110 年 度 盈 餘 分 派 及 指 撥：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9,546	-	(9,546)	-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六(十五)	-	-	-	-	875	(875)	-	-
現 金 股 利	六(十五)	-	-	-	-	-	(35,783)	-	(35,783)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57,828	\$ 36,305	\$ 419	\$ 88,035	\$ 19,502	\$ 398,102	(\$ 20,409)	\$ 879,7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周毓誠



會計主管：徐世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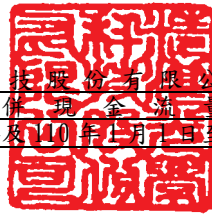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08,967	\$ 117,7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損失		(283)	2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209	(37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五)	1,212	(8,737)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一)	28,624	27,2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十九)	174	(272)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一)	25,886	26,257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427)	(4,614)
股利收入	六(十八)	(1,568)	(211)
利息費用	六(二十)	3,566	5,3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251	(12,432)
應收票據		(7,739)	6,614
應收帳款		43,620	17,818
其他應收款		6,174	(6,2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30)	(600)
存貨		25,528	37,594
預付款項		4,460	(10,4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1,809	(9,111)
應付票據		304	112
應付票據－關係人		-	(7,704)
應付帳款		15,412	(1,462)
其他應付款		5,173	21,33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66	3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0,088	198,522
收取之利息		2,529	4,730
收取之股利		1,568	211
收取之所得稅		-	4,937
支付之利息		(3,664)	(5,270)
支付之所得稅		(32,772)	(6,8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7,749	196,330

(續次頁)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84,678	\$ 44,93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五)	(10,558)	(2,626)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13	8,127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368)	(1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60)	(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18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82)	(1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2,123</u>	<u>50,663</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270,000	439,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378,000)	(559,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六)	90,000	12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六)	(120,000)	(12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5,354)	(3,322)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	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141,471)	(99,888)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六)	198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四)	(17,891)	(35,78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35,78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8,301)</u>	<u>(198,993)</u>
匯率影響數		(912)	(1,5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9,341)	46,4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324,830</u>	<u>278,36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295,489</u>	<u>\$ 324,83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周毓誠



會計主管：徐世恩



附件五：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5,034,246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83,017,050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50,71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稅後 10%)	(8,306,776)	
減：特別盈餘公積	(906,497)	
累積可分配盈餘	388,888,733	
分配盈餘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紅利(每股新台幣 1 元)	(35,782,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3,105,933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周毓誠



會計主管：徐世恩



附件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u>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	一、第一項、原第三項至第十項未修正。 二、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 三、依110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 四、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

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u>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二、<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	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	
---	---	--

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u>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u>	一、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 三、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 四、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 五、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

<u>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
--	--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二、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一、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 三、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 四、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

<u>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	第十三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 四、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 五、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

<u>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u>	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四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
---	--	---

<u>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 三、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

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間，應永久保存。	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		一、新增本條 二、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 三、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

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u>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略。</u>	<u>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略。</u>	一、條次變更
<u>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略</u>	<u>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略。</u>	一、條次變更
<u>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u>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爰增訂本條。
<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一、本條新增。 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
<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u>		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於主席宣布散會前，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 三、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

<u>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u>		四條之二十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 四、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 五、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 六、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
--	--	--

<u>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 七、本公司發生第二項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 八、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 九、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
<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u>		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

<u>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	新增修訂日期及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

附錄二：公司章程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Ching Cha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四、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五、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六、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七、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JE01010 租賃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管理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六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之一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

本公司之股票得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之二條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第七之三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七之四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規定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之一條

本公司未來若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一五六條相關規定辦理，且本公司於興櫃、上櫃及上市掛牌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

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均為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之一條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依相同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主持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電子方式替代書面通知。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廿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以本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之核可。

- 二、對本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 三、本公司查核會計師及法律顧問之選聘。
- 四、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核定及修改。
- 五、本公司年度預算及決算之編定。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 八、重要契約之核可與修訂。
- 九、盈餘分派之擬議。
- 十、增資或減資之擬議。
-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 十二、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項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各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各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並經由董事會通過。
- 十三、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二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報酬，每年不問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自行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並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

獨立董事之報酬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廿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廿五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因從事公司業務之薪資，授權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訂定之。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 1%~6% 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3% 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八之一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廿九條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及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

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為原則。分派比率係依該年度之盈餘狀況、整體發展及財務規劃等相關因素決定，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分派之股東紅利總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不含期初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但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時，得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第廿八之一條及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卅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定之。

第卅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3 年 9 月 14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1 月 8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1 月 17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12 月 24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0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 俊 男



附錄三：現任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任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57,828,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5,782,800 股。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112/4/14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3,600,000	8,552,323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四、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洋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俊男	4,359,265
董事	潤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虹臻	3,168,540
董事	蔡侑霖	222,730
董事	潘傳德	776,788
獨立董事	李佳相	0
獨立董事	蔡瑜真	0
獨立董事	吳基逞	25,000
全體董事合計		8,552,323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G CHA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